

● 关于裁定和调停的手续

Q1 如何向家庭裁判所申请？

A 办理某些信息提供手续时，除申请书、手续费、邮票等以外，还需要养老金事务所、各共济组合或私学事业团中的一处所交付的《养老金分割信息通知书（离婚前的申请，提交信息提供日为自申请日起1年之内的信息通知书，离婚后的申请，请提交信息提供日为离婚后的信息通知书）》。关于养老金的信息提供及养老金分割的申请受理等详细情况，请向后述的“关于养老金分割制度等的咨询、协商等……”栏目中的各窗口咨询。（申请书用纸可从裁判所网站中下载。）



Q2 向哪里家庭裁判所申请？

A 申请裁定可向管辖申请人或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提出。申请调停可向管辖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提出。但是无论哪一个，都可向申请人与对方达成协议定出的家庭裁判所提出。如有不明之处，请向附近的家庭裁判所咨询。

Q3 向家庭裁判所提出裁定或调停申请的期限是什么时候？

A 养老金分割的请求，原则上自离婚之日的翌日起经过了5年后即无效（→参考Q5）。所以，原则上自离婚之日的翌日起经过了5年的，无法向家庭裁判所提出裁定或调停申请。

● 关于裁定和调停后的手续

Q4 养老金分割的请求手续是什么样的手续？

A 关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分割比例等，准备好证明请求养老金分割及协议分割比例的文件等或通过审判程序确定了分割比例之后，实际利用离婚时的养老金分割制度时，需要在养老金事务所、各共济组合或私学事业团中的一处，办理养老金分割的请求手续。

具体请求手续，请向附近的养老金事务所、各共济组合或私学事业团咨询。

Q5 养老金分割请求手续的办理期限是什么时候？

A 养老金分割请求规定了请求期限，原则上自离婚之日的翌日起经过了5年的，无法请求。

但是，在自离婚之日的翌日起经过5年之前，已向家庭裁判所提出裁定等申请的，即使确定分割比例的裁定或调停成立是在自离婚之日的翌日起经过了5年以后，例外规定在确定分割比例的裁定或调停成立之日的翌日起6个月以内，可以请求养老金分割。

所以，如果离婚后经过5年、确定分割比例的裁定成立等，在利用离婚时的养老金分割制度时，必须在自该裁定成立等之日的翌日起6个月以内，办理养老金分割的请求手续（→参考Q4）。

※所记载的请求期限均为根据令和7（2025）年法律第74号修改后的规定。若在修正法施行之日前已办理完离婚等手续，其请求期限仍为离婚后2年。

Q6 通过家庭裁判所的裁定等确定了分割比例的，在请求养老金分割时，需要哪些附加资料？

A 在请求养老金分割时需要的资料中，有以下家庭裁判所交付的资料（关于这些家庭裁判所交付资料的获取方法，请向附近的家庭裁判所咨询。）。

◆ 裁定（判决）……裁定（判决）书的副本或抄本及确定证明书

◆ 调停（和解）……调停（和解）记录的副本或抄本

另外，如Q5的情况，自离婚之日的翌日起5年之内向家庭裁判所提出裁定等申请后至确定分割比例的裁定成立等为止的期间内，自离婚之日的翌日起经过了5年的，还需要该申请日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以外，关于请求养老金分割时所需要的资料，请向下面“关于养老金分割制度等的咨询、协商等……”栏目中的各窗口咨询。

关于本小册子中的记载内容的咨询窗口

● 关于养老金分割制度等的咨询、协商等……

关于厚生养老金的期间

• 全国的养老金事务所
• 电话咨询请拨打“养老金电话”（TEL:0570-05-1165）

关于国家公务员的期间

〈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的组员及其配偶等〉
现在所工作的各省厅的共济组合
〈曾是共济组合的组员及其配偶等〉
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连合会养老金咨询室

关于地方公务员的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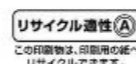
现在或过去所属的共济组合

关于私立学校教职员工的期间

日本私立学校振兴・共济事业团共济事业本部宣传咨询中心咨询室
（TEL:03-3813-5321（总机））

※ 除上述以外，在应当事人的请求交付的《养老金分割信息通知书》中，也列有关于养老金分割制度等的咨询窗口。

● 关于裁定、调停、人事诉讼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附近的家庭裁判所咨询。



知道吗？ 离婚时的养老金分割制度中 家庭裁判所的程序

离婚时的养老金分割制度中，离婚当事人之间无法就分割比例达成协议时，家庭裁判所备有确定分割比例的程序。



家庭裁判所

关于养老金分割制度…有“协议分割”和“3号分割”2个制度。

“协议分割”（离婚时的养老金分割制度・2007年4月施行）

“协议分割”是指，2007年4月1日以后离婚的，由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或审判程序确定分割比例时，可由一方当事人提出养老金分割的请求，在当事人之间分割与婚姻期间^{（※1）}所缴纳保险费对应的厚生养老金的制度^{（※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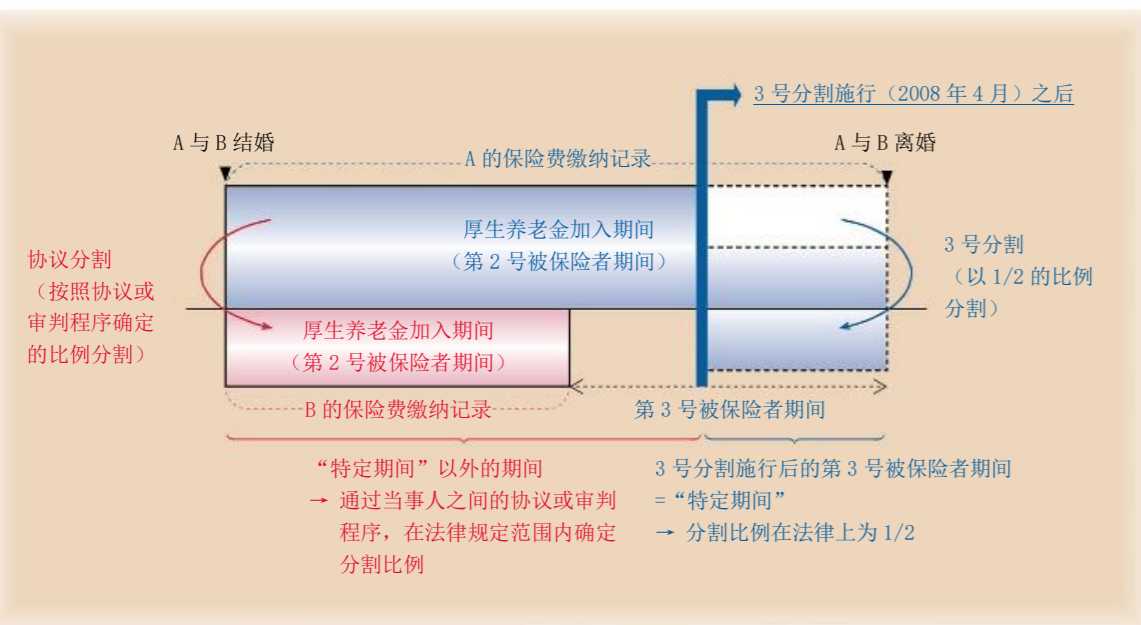
- ※1 也适用于被认为具有事实上的婚姻关系的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属于分割对象的期间，仅限于一方当事人作为被抚养配偶，被认定属于国民年金法中第3号被保险人的期间（第3号被保险人期间）。
- ※2 具体是分割婚姻期间保险费缴纳记录等（计算养老金金额的基础），离婚后当事人根据各自分割后的记录，算出各自的养老金金额（其前提是满足领取资格条件。）。

“3号分割”（离婚时的3号被保险人期间的养老金分割制度・2008年4月施行）

“3号分割”是指，可就2008年4月1日以后的第3号被保险人期间（特定期间），根据曾是第3号被保险人的人提出养老金分割请求，离婚后将第2号被保险者的厚生养老金分割为1/2^{（※3）}的制度。

- ※3 分割的具体内容和效果与“协议分割”相同。（参考※2）

【养老金分割制度示意图（夫妇AB的事例）】



关于养老金分割制度与家庭裁判所的程序…仅“协议分割”制度属于审判程序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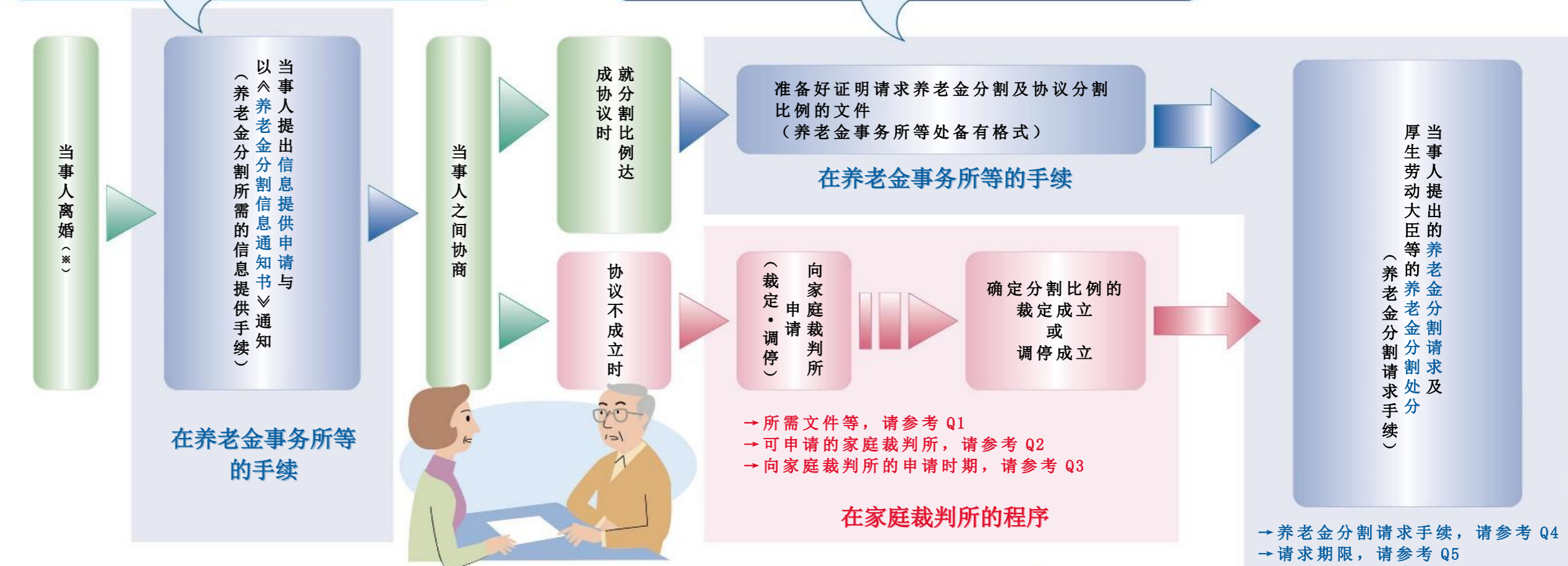
自2007年4月开始施行的“协议分割”制度，原则上是通过当事人之间协商达成协议，确定分割比例。但协议不成立时，会根据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在家庭裁判所的程序（裁定或调停）中确定分割比例。

对此，自2008年4月开始施行的“3号分割”制度，仅根据曾是第3号被保险人的人办理养老金分割的请求手续，2008年4月1日以后的保险费缴纳记录就自动被分割为1/2，无需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或审判程序。

“协议分割”的基本程序流程…当事人之间协议不成立时利用审判程序。

利用养老金分割制度时，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可在离婚前后，向附近的养老金事务所、各共济组合或私学事业团中的一处，申请获得养老金分割所需的必要信息（可确定的分割比例范围等）提供。
养老金分割所需的必要信息，以名叫《养老金分割信息通知书》的文件通知。
详细情况请向后述的“关于养老金分割制度等的咨询、协商等……”栏目中的各窗口咨询。

当事人就分割比例等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双方准备好证明请求养老金分割及协议分割比例的文件，在养老金事务所、各共济组合或私学事业团中的一处，办理养老金分割请求手续（→参考Q4）。
另外，能通过在公证机关取得公证文件或协议书得到公证人认定，明确协议分割比例等的，一方当事人可在养老金事务所、各共济组合或私学事业团中的一处，办理养老金分割请求手续。
详细情况请向后述的“关于养老金分割制度等的咨询、协商等”栏目中的各窗口咨询。



※ 虽然离婚前无法利用离婚时的养老金分割制度，但是可作为离婚调停中的附属事项及离婚诉讼（人事诉讼）中的附带处分，在这些审判程序中确定分割比例。
关于人事诉讼程序，也请阅览小册子中的《知道吗？人事诉讼》部分。



- 养老金分割请求手续，请参考 Q4
- 请求期限，请参考 Q5
- 所需文件等，请参考 Q6

在养老金事务所等的手续